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环学评字〔2026〕1号

关于2026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现将2026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下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家奖、科技创新奖共5个子奖项。

二、奖励范围

（一）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其中特别优秀的可授予特等奖，各奖种总计不超过2项）、二等奖，分别授予在以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1.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生态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取得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成果的个人；

2.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

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和核安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并产生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3.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和生态环境综合管理等领域，完成具有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或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个人和组织。

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限额：自然科学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青年科学家奖不分奖励等级，授奖人数每届不超过 20 人。授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在当代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或在工程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或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青年学者。

已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青年长江”等项目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可被提名；已获“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长江学者”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不再接受提名。

（三）科技创新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届奖励个人不超过 5 人，团队不超过 2 个（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授予在当代生态环境

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在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科技工作者或科技工作者团队。

三、奖励提名

（一）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接受如下个人或组织提名：

1. 候选成果相关专业领域 3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或 1 位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及 1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联合提名；

2. 生态环境部各直属单位提名；

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

4.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科学学会提名；

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提名（仅可提名本单位牵头成果）。

（二）青年科学家奖接受如下个人或组织提名：

1. 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 3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或 1 位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及 1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联合提名；

2. 生态环境部各直属单位提名；

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

4.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环境科学学会提名。

（三）科技创新奖接受如下个人或组织提名：

1. 2 位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联名提名；

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个人提名；

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

四、注意事项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家奖和科技创新奖分别不超过 1 次。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成果的完成人，并应回避相应评审活动。

提名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规范提名机制，根据奖项评审标准加强前置审核，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成果应由提名单位完成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内容应涵盖提名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提名奖种及提名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提名成果应属于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有关内容，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成果的完成人；同期已参评其他科技奖励的不再接受提名；经提名参评后未获奖的应有显著增量后方可再次提名参评。青年科学家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人选应为我会个人会员，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奖项的候选人。

五、系统填报

请登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业务管理平台 (<https://ps.chinaces.org.cn>)，填写提名书并上传相关附件。系统生成的提名书应与附件装订成册(科普类成果应一并提交科普作品 1 套)，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提名单位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提名情况汇总表 1 份(专家提名项目不需提供项目汇总表)。

青年科学家奖、科技创新奖网络系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00,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以邮寄日期为准);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网络系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15:00,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以邮寄日期为准)。

材料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54 号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邮编: 100082。

联系方式: 米 澜 010-62246242 闫 政 010-82211006
杨 勇 (科普成果) 010-62210711

